

救赎如何可能

——试比较《红字》与《白鹿原》

朱幸纯

(厦门大学 中文系,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关注人的价值,展现一种道德文化,历来是文学表现的重点。霍桑的《红字》与陈忠实的《白鹿原》分别围绕着基督教文化和儒家文化,在一定程度上表现了救赎的主题。二者在救赎对象、方式上有相似处,但差异表现得更为明显,这种差异从深层次上体现了中西文化上的区别以及人在这种区别下所导致的人格和价值观的异同。

[关键词] 《红字》;《白鹿原》;救赎

中图分类号: I106.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8610(2009)09-0009-04

在漫长的人类历史中,善与恶一直伴随着人类的生活,去恶从善成了人类一项伟大的使命。因此,我们思考着救赎,并渴望被救赎。不管在西方还是东方,救赎一直都是人们寻求生命之意义的方式之一。众多文学作品也围绕着救赎进行了探讨。

《红字》作为霍桑的代表作,它以主题思想深邃、想象力丰富、写作手法独特而标志着美国长篇小说创作上的一个重大突破。该作品以十七世纪北美清教殖民统治下的新英格兰为背景,为我们讲述了一个因犯通奸罪女子海丝特·白兰背负着红字的耻辱开始漫长的命运之旅,她的同犯阿瑟·丁梅斯代尔在与内心的红字的纠缠下努力寻求救赎,以及海丝特的丈夫罗杰·齐灵渥斯疯狂报复的故事。红字虽然最明显地伴随着海丝特,但它却是书中的三个人共同需要救赎的符号。因此,《红字》呈现了作者霍桑的罪恶观与救赎观,也在一定程度上展现了西方世界的道德观与救赎之路。作为第四届茅盾文学奖的获奖作品,《白鹿原》所讲述的故事和所表现的主题很难用简短的话语来概括。但是作者陈忠实在作品中表现出来的对传统儒文化的流连与依恋却是不能不让读者注意的。在某种程度上说,儒文化已经成为白鹿原人的生存之道、处事之方,同时也担负起了救赎的功能。在以田小娥为中心的故事展开时,中国式的审判和救赎也紧随而至。

本文将以救赎为中心,通过救赎的对象、方式等的异同将《红字》和《白鹿原》的道德观、罪恶观以及救赎观等进行对比考察,从而使我们对中西的道德、社会文化乃至人们的生存方式等进行更深入地思考与反思。

一、救赎的对象

应该说,在《红字》和《白鹿原》中,需要救赎的对象都具

有不确定性。但是《红字》的不确定性只是表面上的不确定,作品中的三人究竟谁需要救赎,不管作者还是读者,心中都能明确地感觉到。在《红字》中,海丝特背负着红字接受着清教的审判,所以她自然是需要被救赎的对象。可是我们却发现丁梅斯代尔也一直渴望着救赎,而齐灵渥斯则是真正需要被救赎的对象。而《白鹿原》中的不确定性却真正悲哀地走向了欺骗,这部作品在一定程度上遮蔽了读者的目光,让读者把矛头都指向了触犯了宗法传统文化的田小娥,对于她的同犯鹿子霖和白孝文的审判态度却非常暧昧。

首先我们来看看海丝特和田小娥这两位站在审判最前台的女性。应该说,她们最初都站在女性的立场上,为了自己的爱情和自由拿起了反抗的武器,她们遵照自己的心理需求行事,超越了自身的时代意识,因此她们有进步的一面。可是她们最初走向反抗的原因在程度上却有所不同。在清教统治的保守年代,海丝特轻易地背叛了自己的婚姻,这是她性格中糊涂、懦弱、虚伪的一面。同时,她把自己的婚姻悲剧全部归咎于齐灵渥斯,这不能不说是她不负责任的一面。田小娥却是以一个彻底的悲剧形象出场的。田小娥,一个穷秀才的姣好女子,却因家贫而被迫嫁给了一个七十岁的武举人这个能当她爷爷的老头,她在武举人那里纯然只是一个虐待的工具。对于这种强加于她的性剥夺和虐待,她理所当然进行了反抗。她对黑娃的挑逗与真心相爱,完全是苦难人生中的一种生命需要,与世俗观念与传统道德并无太大关系。因此,对比海丝特,田小娥更值得我们同情与原谅。

其次,作为同犯的丁梅斯代尔和黑娃、鹿子霖、白孝文,这两类人却显出了巨大的差别。丁梅斯代尔,这位年轻而受人尊敬的牧师。应该说,他是个懦弱、自私也夹杂着虚伪的人,他是个矛盾的综合体。一面他虔诚地遵从着他的信仰,

[作者简介] 朱幸纯,女,湖北荆州人,厦门大学中文系文艺学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西方文论。

但另一面他却按照自己人性的欲望,和海丝特共同犯下了通奸罪。从根本上说他仍是一个善良的人,也是一个自省的人。当海丝特背上红字之后,他的内心开始发生剧烈冲突。他所受的教育迫使他必须公开忏悔和赎罪,然而他那高高在上的地位却成为他寻求救赎的绊脚石。最后他还是遵从了神的指引,和海丝特、珠儿共同走向了刑台,在他完成忏悔的那一瞬间,他的生命之火也最终熄灭。《白鹿原》中,作者似乎把主要的罪责全部推给了可怜的田小娥。然而田小娥的同犯和推动者——黑娃、鹿子霖和白孝文,似乎被作者陈忠实和白鹿原上的人们忽视甚至原谅了。最初的田小娥和黑娃,都不能算是真正的罪人,导致田小娥走向毁灭的关键性人物是鹿子霖,他不仅缺乏自省意识,甚至众人也不觉得他是需要救赎的对象。当田小娥在祠堂被示众鞭打,同犯鹿子霖却是施行者,这让田小娥更加体会到人性的卑劣和不可信任,直接导致了小娥对人性最基本的信任丧失和更加肆无忌惮地沉沦。在白孝文的推动下,小娥最终走向了一条不归路。虽然白孝文最初是以一个被动的形象出现的,但是在被动的过程中,他也始终在逐渐毁灭田小娥为人的意识和价值,让她成为一个丧失道德的性工具,这个工具最终被自己的公公从这个世界上消除。

第三,齐灵渥斯和白嘉轩在整个事件中都充当了审判者的角色。《红字》中的表面受害者齐灵渥斯,他在遭受海丝特的背叛之后顿时点燃了心中的邪恶之火,他的学识智慧也成为他复仇的武器。自始至终,他都以一个审判者的角色出现,他以好朋友的身份陪伴在丁梅斯代尔的身边,似乎在拯救着我们这位身心备受折磨的牧师,然而实际上却扮演着撒旦的角色。当牧师终于逃离他的魔掌走向刑台寻求救赎时,他七年来的工作突然结束,他也终于回到了地狱。其实,齐灵渥斯的角色是双重的,他既是“审判者”同时也是需要救赎的罪人。他实施的审判,即复仇,正是他犯下的罪恶。《白鹿原》中,白嘉轩自然成为小娥罪行的审判者,在小娥事件上,白嘉轩似乎是完全无责任的,然而正是他和他所维护的礼义文化,让小娥丧失了容身之所,是白嘉轩所维护的宗法家族制度及儒家道德规范,把她逼上了人不人鬼不鬼的道路,成了一个被侮辱、被损害、被扭曲的悲剧性人物。所以白嘉轩表面充当着审判者,一定意味上也是救赎者的角色,实际上也是一个罪恶的推动者。

通过以上比较,我们发现,在救赎道路上迈出的第一步,即判断被救赎对象的过程中,《红字》和《白鹿原》已经出现了如此大的差异。

二、救赎方式的异同

既然是救赎,那么必然涉及罪恶和对罪恶的惩罚。在这一点上,《红字》和《白鹿原》有相似之处,那就是采取了示众的方式。示众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上对人的尊严的一种当众羞辱,海丝特和田小娥都经受了在众人面前示众的耻辱。但是海丝特的示众意味着漫漫救赎旅程的开始,而田小娥的示众在很大程度上已经意味着救赎的终止了。造成这样大的差别,正在于救赎方式内涵的不同。

首先,从海丝特和田小娥她们自身来说,她们对自身罪感的认识不同,这就导致了她们自我救赎方式的差异。海丝

特的思想是复杂的,她一方面认为她和丁梅斯代尔的爱情是正当和圣洁的,另一方面还是会不自觉地觉得自己犯了罪,她的爱情没有错,但她追求爱情的方式可能是有待商榷的。她总是“明智”地意识到她胸前的红字象征着她的耻辱。“她脸上泛起火辣辣的红晕,却傲然一笑,用一种从容不迫的眼光,环视了她周围的同镇居民与街坊邻居。然而即使在遭受耻辱的时期,海丝特从没有放弃对美的追求,也从没有轻视过自身的价值。她表现出“轻柔和难以言喻的优雅”;“原先认识她的人,本以为她在这样灾难性的阴云笼罩下一定会黯然失色,结果她却叫众人惊讶不已,甚至惊得发呆了,因为他们看到她依然光彩照人,竟把笼罩她的不幸和耻辱凝成了一轮光环”。她“以其特有的既大胆狂放又精美别致的风格来宣泄她由绝望进而变为无所顾忌的情绪”。可以说,海丝特不仅认识到她作为一个女人所具有的价值,同时更珍重她自身首先作为一个人的价值并且努力维护之。“她的生活,在很大程度上已经从情感和情欲转向思想。所以她的选择不是逃离而是勇敢地面对并寻求彻底的改变。海丝特“面前展现着一个广阔的世界,而且在她的判决书中没有条款规定她非留在这块既偏远又偏僻的、清教徒聚居的殖民地,她完全可以自由地回到她的出生地,或者任何其他欧洲国家,隐姓埋名,改头换面,以崭新的面貌出现,重新开始生活”。但她却留在了这个让她遭受耻辱的地方,“她仿佛在这里获得了新生,比她的第一次诞生具有更强大的同化力量。当然她留在这里也是因为还爱着丁梅斯代尔。海丝特生性坚强,手工艺出众,社会不能彻底摒弃她。

她既没受到刺激,又没增添烦恼。她从未向公众提出什么要求,以补偿她所受的苦难,她也不指望公众的同情。因此,在她被隔离负罪受辱的那些年月里,她生活得纯洁无瑕,深得人们对她的好感。

在这漫长的七年里,她克服了常人难以忍受的孤独与蔑视,靠刺绣缝衣赚取微薄的收入养活她的女儿珠儿,并不断接济穷人,积德行善。她辛勤的劳动与美好的德行终于减轻了她的“罪恶”,“净化”了她的灵魂。她胸前佩戴的红字“A”也不再被人们解释为“通奸”这个耻辱的标志,而转为“Able”和“Angle”的象征。尽管“她赢得的尊重只能是对美德的真正尊重”。海丝特的爱情是神圣的,她的苦行并不完全表示她在忏悔,也表明她在努力锤炼自己,以洗净灵魂,完善人格,去争取自己作为一个女人、作为一个人应得的爱与平等。

后来她勇敢地提出同牧师一起出逃,这已经与自身的救赎无关。因为对牧师的爱,她不忍看到牧师的痛苦,所以提出了一条她认为可以救赎牧师的道路。尽管事实证明牧师的救赎之地在宗教的祭坛上,但这也是她巨大的精神勇气和强烈的反抗意识的表现。

田小娥却不一样,在陈忠实的笔下,她独特的不健全的女性身份始终被突出地强调,她始终是男人眼中的女人。在《白鹿原》中,田小娥这样的“堕落”的女人的道德感被弱化。可以说最初展现在我们面前的田小娥是一个大胆追求自身幸福的女子,她与黑娃的相遇和偷情,是阴暗环境中绽放的人性花朵,尽管带着过分的肉欲色彩,毕竟是以性为武器的反抗。她和黑娃都首先是为了满足性饥渴,但却是合乎人性和人道的。和黑娃共同生活之后,她也努力尝试着一般人的

生活,她的人生理想不过是和白鹿原的众多妇女一样做个庄稼媳妇。可这点微弱的希望也被白嘉轩的“利”斩断了,不准她进祠堂因而也不被白鹿原社会承认。作为一个农民,黑娃却没有可以供劳作的土地,只能靠在外村给人打土坯为生,小娥也只能彻底成为他的依附。她不可能像海丝特那样刺绣缝衣,在中国农村这个依靠农业自给自足、商业不发达的大环境下,一旦丧失土地,她也就失去了生活的根本,从而也被迫割断了和外界的联系和人际的交往。在黑娃离开她之后,田小娥的形象似乎急剧地发生了断裂。在黑娃出逃后,她变得无依无靠。到鹿子霖那儿去寻求对黑娃的帮助,显然是处于对黑娃的爱,对于这一点我们是不容否定的。但是很快她又被迫拿起了性的武器,成为他人的玩物和工具。这时的她显然就已经开始大步迈向毁灭之路了。在后面,她开始表现得毫无道德可言,甚至是非常危险,具有很大的暴力倾向,因为绝望她沦为实质上的妓女。这样也就和白鹿原所遵从的文化形成了最直接和剧烈的冲突。社会遗弃了她,她也开始戏弄社会;她是受虐者,同时也渐渐开始施展她施虐的天分,武器再次是性。因此田小娥在最初的救赎之路上遇到障碍之后,她就逐渐放弃了人格和自尊,变得麻木。和海丝特相比,她的女性意识也好,人的意识也好,都是狭隘的,她也更加软弱和愚昧。

《红字》的伟大在于,它不仅向我们展示海丝特是需要救赎的,那个善良和崇高的牧师丁梅斯代尔也是需要救赎的。从海丝特背负红字开始,他心中也背负了更沉重的红字,开始了他漫长而备受煎熬的自我救赎。

这位年轻的牧师有极高的天赋和学术造诣,他总是显出一副忧心忡忡、诚惶诚恐的神色,好像自感到在人生的道路上偏离了方向,惘然不知所从,唯有一人独处时才觉得安然自如。

牧师的罪感没有随着时间的流逝而慢慢消逝,反倒越发强烈。这已经使他身心疲惫。虽然在海丝特的劝说下,他也想过和海丝特离开,然而最终他明白即使为了爱情离开,他也永远无法寻求到心灵的宁静。牧师一直明白自己的解脱之道就是走上刑台当众忏悔,他最终选择了这条道路。一方面来说,丁梅斯代尔是自私的,他没有真正考虑海丝特的感受和心声,在他看来,他们的爱情亵渎了神灵,所以他无法做到爱情和信仰的兼顾,最终他还是选择了遵从自己的信仰。他用自己的方式拯救了自己的软弱和虚伪,但是却没有拯救自私,也许他没有意识到他是自私的。而齐灵渥斯在作品中虽然一直以命运的不公者身份出现,行使着复仇的职责,然而他却是一个最需要救赎的人。他是罪恶的,也是聪明的,他知道什么才能让牧师永远受着折磨,无法得到救赎。而齐灵渥斯在牧师得到自身救赎的那一刻,生活的唯一的动力——报复也已经彻底终结,他的灵魂将堕入地狱,等待真正的救赎。作者没有为我们过多地谈到齐灵渥斯的救赎之道,只在最后谈到他将所有的财产留给了小珠儿,至于是不是救赎,我们很难得出一个确定的答案。但通过齐灵渥斯这个形象,我们对罪恶的认识更加深入,对救赎的意义也能更加深切地体会,这也许是他这个人物形象的真正意义所在。

《白鹿原》中的救赎可以说是残缺的,判断一个人有罪无罪的根据就是白嘉轩所维护的儒文化和宗法制礼义。这种

标准使人的人格呈现一种外转倾向,实行这种惩罚和救赎的不过是和他们一样的凡人白嘉轩。封建族长白嘉轩具有强大的人格力量。这种力量源于他重视并恪守着儒家传统的道德观念,人伦标准,处世原则。《尚书》中提出的“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孟子主张的“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是他修身齐家治族的标准。他的一切行动都可以在儒学经典中找到合理的依据。作为有着这一传统价值观念的封建族长,他有着强烈的维护传统文化秩序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一切怀疑和动摇现存秩序的人,一切向现存秩序发出自觉的或不自觉地挑战的人,都将成为正统儒学观念、传统文化道德的攻讦对象并被置之于死地。这种文化和礼义因为过于重视外在的光彩,对人格和尊严乃至生命的价值这些深藏在内面的人性之本从根本上说都是漠视的,因而也是异常冷酷无情的。历史的崇高与卑鄙并存,文化的善良与罪恶共在。白鹿原里犯了错的人们似乎只要最终能回归到那个仁义和礼义的圈子中,都能得到“救赎”,而这种“救赎”,就是得到族长白嘉轩的原谅,进入祠堂祭祖。显然小娥是进不去的,所以她只遭受了惩罚却无法得到救赎。“黑娃每日早起借着蒙蒙的晨曦舞剑,然后坐下诵读《论语》”。他的言谈中开始出现雅致,举手投足也显现出一种儒雅气度。他“真正开始了自觉的脱胎换骨的修身,几近残忍地摒弃了原来的一些坏习气,强硬地迫使自己接受并养成一个好人所应具备的素质,中国古代先圣先贤们的镂骨铭心的哲理,一层一层自外至里陶冶着这个桀骜不驯的土匪胚子”,而白孝文回家祭祖时也“一派儒雅的仁者风范”,他们最终都按照白嘉轩的期望走向了礼义的回归,因而得到了“救赎”。而鹿子霖,因为他的乡约的特别身份,他对礼义的侵犯没有在太阳下显现,所以白嘉轩可以只是暗中警告,而其他人也不会想到他需要救赎,但不能说他因而是幸运的,他的悲剧在于作为一个人的道德的迷失,这也与白嘉轩对他的纵容有一定关系。当白嘉轩在关中大儒朱圣人的指导下,以“无所畏惧”的气概来维护这个封闭的家族群体的不合人性的文化秩序历史权威时,儒学思想观念、封建宗法制度暴露了它最狰狞丑恶的一面。

三、救赎差异的原因及实质

在《红字》中,海丝特和丁梅斯代尔都以自己的方式寻找到了救赎之道,也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救赎,同时为我们留下了一个更值得思考的问题,那就是最需要的救赎的罪人齐灵渥斯如何寻求救赎的问题。而《白鹿原》中,作者为我们展示的只是田小娥需要救赎,然而田小娥自己既没有找到救赎之道,白鹿原上的人们也阻碍了她的救赎之路,更残酷的是进一步将她推向了可怕的深渊。而黑娃和白孝文的救赎真正意义上来说是一种虚伪的妥协与投机,而鹿子霖更是一个道德的恶魔。

造成《红字》和《白鹿原》这种巨大差异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首先,海丝特和田小娥所在的大环境的巨大差异。本质上,海丝特处于一个相对开放的商业社会,而小娥则处于一个封闭的农业社会。我们知道,人是不能完全脱离社会而存在的,即使在赎罪期间,海丝特也没有在物质生活上遭受

任何困扰,她拥有丰厚的资产,这样她就具有生存下去的根本条件。通过刺绣缝衣这些活动,她找到了和社会进行正常交往的纽带,从而使得她作为一个社会人的价值得以体现。而田小娥作为背负着原罪的女性形象出现,她没有自我生存能力,她的无能为力促使她不停地为自己找“生存的依靠”,所能依靠的只有人,因为她连最基本的生产资料即土地都不具备,当黑娃离开田小娥之后,她也就失去了生存的支柱。而她既没有海丝特那样特别的技能,即使有,这种技能也很难成为她和周围进行有效交流的工具,毕竟白鹿原太封闭。最终她抛弃了自己的灵魂,牺牲自己的肉体。她弱小的力量不足与整个“白鹿原”的力量抗衡,尽管她身上具有大胆叛逆的充满张力的力量。整个“白鹿原”的力量注定了她的悲剧结局。

其次,海丝特和田小娥的性格差异也造成了她们命运的不同。海丝特对自身有更加成熟的思考并努力付诸行动,凭借着智慧和技能以及充分发挥自身的爱心,坚忍地坚持自己的人生道路。在背负红字的七年中,她更多的是争取自身首先作为一个人的权利。而小娥在这方面显得太过消极,在被白鹿原社会隔离之后,她放弃了女性的尊严,这种“大度”在黑娃在时没有发挥,而当他离开后,她的这种“大度”竟然挥霍得如此奢侈。她没有积极地去打破囚禁她的牢笼,也没有尝试着和他人去交往,而且从最开始她就否定了这种可能性。不仅别人把她看做淫妇,在很大程度上她也是自轻自贱的。所以小娥与海丝特相比,她的独立人格是相当缺乏的。

再次,这也是中西文化的碰撞和对立的一种显现,霍桑和陈忠实对于罪和赎的理解不同。在霍桑看来,人生来有罪,原罪带来灵魂不安和上帝惩罚,重要的不是罪孽本身,而是人们对待它的态度——在漫长的人生旅途上一边忏悔,艰难跋涉,一边赎罪,历经磨难,以换得灵魂的新生。海丝特是公开受惩罚的罪人,和女儿栖身于远离集镇的陋舍,以做针线活糊口度日,这是犯了罪的教徒“赎罪”的道路:静思、忏悔、慎言、独行。几十年的耻辱生活,终于使胸前的红A字变成了德行的标志,海丝特的形象从最低层渐渐升起。丁梅斯代尔虽然未受刑台之辱,但是他内心的法官却无时无刻不在对他进行着审判。加之海丝特的丈夫罗格·齐灵渥斯对他残忍的精神追逼,使他经受着内心的惩罚。较之海丝特,他遭受的来自社会各方面的惩处更加严厉,那是一种不能负荷的心理上的郁积。作为忠诚的加尔文教徒的道德观念,以及对海丝特深深的负罪感和公开忏悔自身罪愆的强烈愿望,致使他心力交瘁,终于和海丝特、珠儿并肩站上示众台,用生命付出了赎罪的代价。红字的意义对于海丝特的发展变化表明了霍桑的宗教观:人性的救赎要靠虔诚的自我忏悔和社会善行才能获得,人性救赎的希望在于生命死亡后的彼岸世界,死亡既是现世生命存在的终结,又标志着生命在彼岸世界的重生和永恒。

陈忠实是儒文化的偏爱者,他的文化理想也就全部灌输

给了白嘉轩这个他笔下的人物。然而白嘉轩所信奉的文化,所恪守的戒律是最压抑人性的。白嘉轩把圣贤人格作为道德自律的楷模本无可非议,但当他运用族权将圣贤道德当成社会规范强行推及于族人,并按贵贱等级实施族规时,“仁义”在他那就成了摧残和压抑人性的道德专制。在他那里,与仁义相比,人的生命、价值和尊严都不算什么。对小娥的宗法式的惩罚,非但不能拯救其灵魂,反而加剧了她灵魂的毁灭,这里反映出儒家文化因未能有知性认识人之生命本体的能力和机制而不能发掘出人之性自然因素的合理性,从而在张扬形而上之性体之时又导演出扼杀人性之悲剧。因此《白鹿原》中所展现的救赎,从根本上说不是对人的救赎,而是对已经呈现衰败趋势的没落文化的挽救,在这种挽救中,人不过是文化的一种陪衬。

四、结语

《红字》和《白鹿原》中关于救赎的区别,可以用“内”和“外”的区别来概括。在《红字》中,对于善与恶的判断,主要是来自人对自我内心的判断;《白鹿原》中的善恶标准却是以儒家的宗法制文化作为标准并由人来实施审判,个人缺乏对自我的审视意识。因此这也导致了救赎方式上的区别:《红字》走上了净化心灵,完善道德的救赎之路,被救赎的是人;《白鹿原》踏上了通过践踏人的尊严和生命价值来维护已经衰落的儒家宗法制礼义文化的道路,被挽救的只不过是一种没落文化罢了。《红字》中的罪人们虽然有罪,却掌握赎罪的主动权,因而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救赎;《白鹿原》中的罪人们却没有找到自我救赎之方,而成为儒家宗法制文化的陪衬与工具。中西传统文化中人的主体性和价值的地位和差别,通过对比二者的救赎,我们或多或少能有所领悟和反思吧。

【参考文献】

- [1] 陈忠实. 白鹿原 [M]. 长江文艺出版社, 2004.
- [2] 霍桑. 红字. 姚乃强, 译. [M]. 译林出版社, 1999.
- [3] 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 《白鹿原》评论集 [C] //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0.
- [4] 金衡山. 《红字》的文化和政治批评——兼谈文化批评的模式 [J]. 外国文学评论, 2006 (2).
- [5] 孙利军. 《红字》与《罪与罚》: 关于“赎罪”原型的两种阐释 [J]. 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00 (2).
- [6] 钟再强. 人性的救赎——霍桑《红字》的重要主题 [J]. 南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6 (2).
- [7] 李雪莲. 《白鹿原》三种力量的交织命运曲 [J]. 四川戏剧, 2006 (2).
- [8] 赫牧寰. 历史与文化的痛苦——论《白鹿原》的文化意识 [J]. 求是学刊, 1998 (1).